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和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现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和增加。

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和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申办编号为"2013- 固 - 借 -0002"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借款总额为 100,000 万元,截止目前余额为 20,250 万元,需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20,2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审批下列重大事项的权限: (1)投资在 10000 万元以上,且年度内累计投资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0%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决定; (2)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在 10000 万元以上,且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0%的项目由董事会决定。 (3)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由董事会决定。 (4)公司资产抵押等单项合同数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由董事会决定。 (5)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在五千万元以内。 (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在五百万元以内。 (8)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在五千万元以内。 (9)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在五百万元以内。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重大项目由董事会研究后报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审批下列重大事项的权限: (1)投资在 10000 万元以上,且年度内累计投资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0%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决定; (2)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在 10000 万元以上,且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20%的项目由董事会决定。 (3)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但未达到"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 (4)公司资产抵押等单项合同数额达到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由董事会决定。 (5)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在五千万元以内。 (7)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在五百万元以内。 (8)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在五千万元以内。 (9)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在五百万元以内。 超过上述审批限额的重大项目由董事会研究后报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四十四条(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14:30 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和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八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业务活动的需要,现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和增加。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丽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调整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10,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16,826.91 万元的 1.2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和新增的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方	原预计 2020 年金额	调整和增加金额	现预计 2020 年发生额
采购或接受劳务服务	采购原材料	唐山唐钢美锦物流有限公司	0	6,050.00	6,050.00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7,800.00	4,200.00	12,000.00
合计			7,800.00	10,250.00	18,050.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额(未经审计)
唐山唐钢美锦物流有限公司	市场价	4,800.97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市场价	10,645.5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唐山唐钢美锦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关联自然人控制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6 日	201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县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古马镇张边庄村南)	清徐县东于镇中高白村 307 国道南 1 号 A
法人代表	赵勇	王四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煤炭、焦炭、矿石、矿粉、木材、钢材、建材)仓储、装卸、运输;普通货物公路运输、国内货物代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海运包装及辅助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矿机电产品、防爆电气产品及配件、支护材料、门窗的制造、销售、锅炉、压力容器设备、除尘环保设备、橡胶制品、矿山专用设备、液压设备、起重设备、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阀门、铝材的销售、煤矿机电设备修理及井上井下设备安装、机电设备修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12.31 财务数据	总资产 20,050.40 万元 净资产 3,996.46 万元 营业总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1,582.09 万元	总资产 52,592.30 万元 净资产 22,919.17 万元 营业总收入 20,842.67 万元 净利润 3,788.56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以上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预计增加与唐山唐钢美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为满足唐钢美锦需求,预计公司 2020 年度采购劳务额度增加 6050 万元;

2、预计增加与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丰煤矿")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为满足在建项目及煤矿生产需求,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向聚丰煤矿采购材料额度调整为 12000 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价格、国家定价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部分商品按协议价约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是: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市场公允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此类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的销售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和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调整和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和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唐山唐钢美锦物流有限公司、山西聚丰煤矿机械修造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度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业务活动的需要而发生,公司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和新增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出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协商交易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调整和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汾西太岳")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申办编号为"2013- 固 - 借 -0002"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借款总额为 100,000 万元,截止目前余额为 20,250 万元,需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20,25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础信息

名称: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3998007F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山西省沁源县灵空山镇畅村

法定代表人:李大矿

注册资本:13,888 万元

经营范围:矿用电力器材生产、维修、经营;煤炭高科技开发利用;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机电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煤炭和煤制品的批发零售;洗选煤;旅游开发;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公司持有汾西太岳股份比例为 76.96%。

3、财务指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334,324.89 万元,负债合计 146,591.17 万元,净资产 187,733.7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385.07 万元,利润总额 64,328.03 万元,净利润 48,462.4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合计 341,657.79 万元,负债合计 125,244.06 万元,净资产 216,413.73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686.54 万元,利润总额 36,137.10 万元,净利润 27,657.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汾西太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项目建设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3,597.9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3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美锦能源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1.00《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上述议案详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章程修正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V
2.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V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4236095

2、传　真:0351-4236092

3、电子信箱:mjenergy@mjenergy.cn

4、邮政编码:030002

5、联 系 人:杜兆丽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3",投票简称为"美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汾西太岳原有工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V			
2.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V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6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收到股东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安乃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持股比例降至公司总股本的 5%以下。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升安能	集中竞价	2019 年 05 月 29 日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4.55 元/股	17,963,000	0.76%
	大宗交易	2019 年 07 月 12 日 - 2020 年 12 月 9 日	4.16 元/股	50,433,258	2.13%
西藏安乃达	集中竞价	2019 年 05 月 29 日 - 2020 年 09 月 18 日	4.57 元/股	7,910,100	0.33%
	大宗交易	2019 年 07 月 03 日	4.51 元/股	4,462,600	0.19%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2016 年 2 月 5 日)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2020 年 12 月 10 日)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升安能	合计持有股份	150,636,573	6.38%	82,240,315	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2,240,315	3.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636,573	6.38%	0	0%
西藏安乃达	合计持有股份	48,408,876	2.05%	36,036,176	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6,036,176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408,876	2.05%	0	0%
合计		199,045,449	8.44%	118,276,491	5.00%

注:1、西藏升安能与西藏安乃达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2、2016 年 2 月 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分别为 2,359,433,624 股和 2,365,530,164 股,其中的差异主要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以上持股比例的计算以各自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数据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于 2015 年 6 月在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与西藏升安能、西藏安乃达此前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西藏升安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安乃达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0-08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1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竞价方式处置的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 334,000,000 股,由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划转至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现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

本次登记完成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3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8%。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对应 398,415,924 股),自重整投资人获得转增股票登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承诺函生效之日满 36 个月或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低于 10%之日。鉴于上述事实,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宝塔实业实际控制权。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21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一)至(五)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开展《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0-11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书面方式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在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神雾节能董事会办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

2、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同意启动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最终受理江苏院重整申请,不代表江苏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尚未进入正式的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次临时提案授权的范围为:授权神雾节能董事会仅针对江苏院预重整阶段管理人提交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及债权清偿方案进行表决。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本次授权内容"出资人权益调整和债权清偿方案"分别是指:神雾节能持有的江苏院股权可能让渡给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比例以及神雾节能作为债权人可能获得的债权清偿总额。

神雾节能最终需让渡的江苏院股权比例及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均需在南京中院正式受理江苏院的重整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南京中院裁定批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9)。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以书面方式提交的临时提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提案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公司 46.51%股份的股东神雾集团,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神雾集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备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临时提案的内容

"考虑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预重整事项的时间急迫性,为力促江苏院预重整工作能够按期顺利推进,我公司为神雾节能第一大股东,持有神雾节能 296,41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1%,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神雾节能董事会办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预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原因

江苏院已经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